

檔 號：0996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函

109. 3. 24

機構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92 號 4 樓
傳 真：(02)2383-2844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詩媛(02)23310774 轉 22
電子郵件信箱：201422@tafm.org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台家醫學會字第 10906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課程內容及節目表

擬辦意見：	
理事長核示	
日期：	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惠請周知轄區西醫師，踴躍報名參與「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之專門課程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107 年 5 月第 7 次修訂，將「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」修訂為領有西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，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為使西醫師具有「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」，本學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認證課程，以協助建立國內戒菸治療服務網，提升治療品質及戒菸成功率。
- 三、基礎課程總計 8 小時，分二階段規劃辦理，第一階段核心課程 6 小時，完訓後線上測驗成績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可於三年內報名第二階段專門課程 2 小時，全程參與（第一、二階段）則可取得戒菸治療醫師「戒菸服務資格證明書」（有效期限為 6 年），並可填表申辦戒菸治療服務，即具有個人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。
- 四、核心課程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（網址 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>）」完成線上課程及測驗。

五、專門課程免報名費（通過核心課程才可報名），席位有限，
優先受理尚未參與基礎課程者，詳細內容說明及報名，請
逕至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
(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>)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各專科醫學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國
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
紀念醫院

理事長黃信彰

敬請西醫師踴躍報名參加 「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之專門課程」

一、受理申請對象：3年內核心（線上）課程完訓之（西）醫師，並經線上測驗成績達80分者。

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107年5月第7次修訂，將「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」修訂為領有西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，於107年8月1日起生效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每場次開課前一週（或額滿）截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僅受理網路報名。

至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（<http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>）」，登入後點選『課程及活動報名系統』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1、本課程免報名費，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，限擇一場並請於課前一週完成報名，以利作業，不受理「現場報名」。
- 2、優先受理尚未參與基礎課程訓練，並能全程參與西醫師報名。
- 3、本課程需全程參與，上午時段須在10:10、下午時段14:10前完成報到，逾期不再受理報到，並且完成簽到、簽退。
- 4、若有報名額滿、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，另通知已報名者改參加其他場次的課程。
- 5、會場交通等相關訊息，將於課前一週，公佈於本計畫網站首頁的「公告事項」（<http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>）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6、課程聯絡人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徐小姐 電話：02-23310774分機22。

五、109年度「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專門課程」課程內容、日期及地點：

課程日期及地點：（各場次地點如有變動依系統公告為準）

日期	地區	上課地點
109.07.26 (日) 上午	中區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
109.08.23 (日) 上午	北區	台大醫學院 101 講堂
	同步視訊	待確認會場
109.09.13 (日) 下午	高屏區	預訂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第一會議室

課程內容：（各場次時間次序依講者實際講課為準）

次序	上午時段	下午時段	講題
	09:50 ~ 10:00	13:50 ~ 14:00	簽到及前測 (Pre-test)
1	10:00 ~ 10:50	14:00 ~ 14:50	治療菸品依賴的臨床技巧
2	10:50 ~ 11:40	14:50 ~ 15:40	個案討論
	11:40 ~ 12:00	15:40 ~ 16:00	後測 (Post-test)